

术后心源性猝死 如何理性维权

普陀区医调委竭力斡旋化解医疗纠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董宪民

罹患“烟雾病”的王先生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某医院进行手术，术后恢复情况良好。谁料3天后，王先生病情突然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患方对死因有异议，医方告知可以通过尸检以确定死因，患方同意后又反悔。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调解员赴现场疏导，患方表示将理性维权。

后经调解员耐心劝说，经过多轮协商，医院一次性补偿患者家属人民币250000元，纠纷得到化解。

手术顺利病情好转 莫名猝死引发纠纷

2019年年中，王先生莫名其妙地出现口舌麻木、右侧肢体无力的症状，经当地医院头颅MRI检查示“左侧脑梗塞”，经药物治疗好转后，行脑血管造影示“烟雾病”。2019年10月，王先生在某医院进行“左侧开颅搭桥手术”，术后恢复良好，主刀医生嘱咐，1年后再进行“右侧开颅搭桥手术”。2020年9月，王先生按医嘱找到主刀医生，因某医院没有床位，主刀医生推荐王先生至上海某医院手术，仍由他主刀。2020年9月10日，医院以“烟雾病”为诊断将王先生收治入院。

王先生入院后，医院一方面完善各项检查，一方面等待主刀医生安排手术。2020年9月18日，主刀医生在医院为王先生进行手术，手术顺利，术后转入NICU监护，恢复情况良好，医生也准备9月21日巡房结束后将其转入普通病房医治。

但9月21日凌晨约0:50，王先生突然心跳加快、呼吸急促、血氧饱和度下降，12分钟后神经外科主治医师到场，经对症治疗，心血管内科主治医师会诊，多轮循环2个多小时抢救后，王先生呼吸、心跳、心音、大动脉搏动消失，经家属同意后放弃抢救，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亲戚认定医院有错 调解员耐心释理

王先生的妻子罗女士及其他亲戚对医院给出的死因诊断不予认同。医院一方面根据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告知其可对王先生进行尸检；另一方面在与死者亲属的接触中，了解到王先生的母亲两年半前亡于心脏猝死。

医院告诉罗女士，尸检一方面可以确定王先生死因，另一方面还可以确定该死因是否具有遗传性。



资料图片

若有，再通过DNA检测，确定传男还是传女，可尽早采取干预措施，防止类似悲剧发生。罗女士听医院分析得有道理，思考再三，终于在尸检申请表上签名。

然而，在老家的王先生的父亲王老伯，不忍心儿子再遭受更多的痛苦，坚决不同意尸检。

患方有亲戚指责医院病人死了才通知家属，要求医院承担全部责任。医院急忙报警，区治安支队和属地派出所迅速出警处置，同时将警情通报给医调委。医调委接到警情通报后，第一时间指派调解员赶到医院开展现场疏导工作。

调解员首先安抚患方的情绪，对患方遭遇表示同情，但是一味的吵闹不利于事情的解决。调解员向患方家属介绍了纠纷的解决途径，医患双方可以通过自愿协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民事诉讼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合法解决。

调解员还分析了人民调解常有两种调解方式的利弊：一是清楚调解法，即通过尸检、专家咨询等程序，厘清医方责任，按程度责任处理。弊是耗时太长；二是模糊调解

法，即不厘清医方责任，双方谈妥即可。

患方表示要回去商量一下，并表示将理性维权，再不会做出格的事，也为以后成功调解纠纷打下了基础。

双方互谅互让 纠纷成功化解

此后，王先生的父亲王老伯终于来到上海，医患双方申请调解。调解员在医院召开调解会，会上，患方坚持解决纠纷，不进行尸检，但不肯提出具体数额，反而要医方体现诚意，给出赔偿数额。医方则坚持人道主义补偿3-5万元，翁媳二人不能接受。

医调委开展背对背调解，劝说医方代理人，考虑到患者术后2日凌晨猝死，根据上述有限的资料信息，不能完全排除与手术的关联，也不能完全排除术后监护上的问题。据此，调解员劝说翁媳二人，根据患者死亡前的表现“语言欠清，部分能按吩咐动作，心率、呼吸加剧，血压、血氧饱和度下降”，

更像一个急性缺氧导致神经功能下降的表现，在没有尸检的情况下，“心源性猝死”是一个比较合理的死亡诊断。

经调解员做工作，王罗翁媳终于提出索赔30万元的诉求，在调解员苦口婆心的劝说下，经过多轮协商，医院作出大幅让步，双方终于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化解。

【案例点评】

本案例为冲突比较激烈的医疗纠纷，最终得以化解的关键是疏堵结合。

一方面，给患方分析法律后果，提醒患方一意孤行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引导患方做出理性选择，为接下来的矛盾化解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在双方就赔偿数额差距过大的情况下，调解员采取调解导向控制，通过分析无理漫天要价不利于调解，耗时长、精力消耗大、耗费成本高等信息，使当事人意识到，调解失败可能因小失大，从而权衡利弊做出取舍，最终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

上班期间不慎摔伤 损害赔偿如何认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耐心化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2018年11月18日下午，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张某某在上班期间不慎摔倒受伤，后经医院确诊为右三踝骨折，需进行手术装钢钉，随后张某某住院治疗。张某某出院后，于2020年6月26日再次住院并进行第二次手术，将钢钉取出。两次医药费用均由公司支付，张某某一方认为此次伤害属于工伤，要求公司对受伤一事进行工伤赔偿。双方协商无果后，向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对事件情况进行调查了解，首先区分此案是工伤纠纷还是雇佣损害赔偿案件，从而进行双方的责任划分。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张某某与某公司的雇佣关系是我国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在张某某提供双方劳动关系证明后，有关双方的工作性质属工伤赔偿范围这一情况也得到了另一方某公司的确认，因此，这确属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某公司应当对张某某做出赔偿。在对于这件事的调解中，双方对于此事的看法基本一致，而调解最大的争议点就是对于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因此，要想调解顺利，需要双方在金额上做出让步。

调解员清楚双方态度后，知道了进行工伤赔偿是双方共同的处理

意思，只不过是赔偿金额上有了分歧。在调解员的组织召集下，双方面对面进行针对工伤赔偿问题的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张某某坚决要求公司赔偿因此次伤害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费用合计20万元。对此，某公司并不认可，认为张某某在故意扩大此次伤害带来的损失，属于敲诈勒索。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眼看调解面临困境，调解员决定改变调解方法，分别单独与张某某和某公司沟通。调解员告诉某公司，如果态度继续强硬下去，涉及劳动关系的纠纷对公司声誉影响很大，若是因调解不成员工转而选择劳动仲裁，到时候公司面临的就不止这些赔偿费用，涉及的律师费用、出庭参加仲裁等都要耗费许多精力，因此得不偿失。而对于张某

某一方，调解员也指出张某某所提出来的赔偿费用确实有不合理的地方，并且一些诉求并没有单据等证据进行支撑，因此建议其退让一步，减少索赔金额。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双方就此事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

虽然此次纠纷是一起普通的工伤赔偿纠纷，但在现实生活中，诸如此类的工伤赔偿纠纷屡见不鲜。工伤赔偿案件首先需要认定员工与用人单位间的用工性质，特别是要分清是工伤纠纷还是雇佣损害赔偿案件。两者的赔偿程序和标准有较大的区别，赔偿金额也有差距。劳动纠纷应先申请工伤认定，再依法申请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就鉴定结

论要求赔偿，协商不成提起劳动仲裁。需要员工一方出具劳动关系证明才可以按照工伤进行处理，起诉的对象是单位。而属于临时性的劳务、雇佣行为，由雇主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协商不成可以直接起诉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到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这是所有问题的前提，不申请工伤认定，就无法通过工伤获得赔偿，如果单位不申请的话，职工个人就必须在受伤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被认定为因工受伤，等伤情稳定后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鉴定工伤等级，然后按照伤残等级计算伤残赔偿数额；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的义务，工伤职工可以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